附件2：

省检测监管平台地市及检测单位的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要求

（一）账号分配和创建。主管部门监管人员账号采用逐级分配方式创建。其中，各地级以上市各级部门管理员账号由上级主管部门创建和分配，其他监管人员账号由同级主管部门管理员创建和分配。检测机构企业管理账号采用注册方式创建。凡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的省内检测机构和在本省备案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外省检测机构，均应在省检测监管平台注册企业账号，由注册地（或外省进粤检测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二）审核企业信息。检测机构完善企业相关信息后，需注册地（或外省进粤检测机构的分支机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检测机构才能开展业务。

（三）审核通过后的企业信息，以及企业添加的资质、人员、设备信息，将会通过接口同步至对应的地市监管系统。

（四）推动市级主管部门、检测机构的系统改造。为加强对全省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设备的统一监管，进一步实现数据规范管理，保证省检测监管平台数据准确性，要求检测机构统一在省检测监管平台登记机构信息、人员信息、设备信息。省检测监管平台会将上述信息通过接口下发给各地市系统和检测机构，各地市监管平台和检测系统如果不满足对接要求，需要根据接口文档（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进行改造，必须在8月20日前改造完成。我厅将对已登记在省检测监管平台的检测机构向社会公布。

（五）完成数据报送。2021年7月30日各地市需要在省检测监管平台完成第一次数据报送，报送方式支持自建系统对接和使用通用版本上报两种方式：

1.自建系统对接：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检测机构检测系统对接市级检测监管平台、市级检测监管平台对接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工作，确保省检测监管平台、市级检测监管平台、检测机构检测系统数据的信息传输及时准确，满足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工作要求。系统对接工作必须在8月20日之前完成。（数据对接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

2.使用通用版本上报：对于没有建立市级监管平台或无法在8月20日前完成自建系统对接的地市，请说明后续与省检测监管平台对接的计划安排，同时可使用省检测监管平台中通用版的市级监管平台进行上报。

二、检测机构工作要求

（一）注册企业账号。在本省开展业务的检测机构（包含省内检测机构和在本省备案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外省检测机构，下同），需要在省检测监管平台注册企业管理员账号。未注册的检测机构，将无法在本省开展业务。

（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企业资质信息和近一年产值信息，填报企业的人员和设备信息，填写分子公司信息。检测机构需要在省检测监管平台完善住所、办公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营业执照信息等企业基本信息。

（三）完善企业资质信息。检测机构需要在省检测监管平台完善检测资质相关信息，包括证书编号、检测类别、检测项目等，并上传资质证书附件。

（四）完善企业其他证书信息。包括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认证证书（CMA）、实验室认可认可证书（CNAS）等，其中检测机构检测能力认证证书（CMA）必填。

（五）完善企业产值信息。检测机构需要填写本年以往季度的产值金额。该内容非必填，可以后期再补充。

（六）完善人员基本信息。检测机构需要将本单位的检测人员信息录入省检测监管平台，包括人员照片、身份证号码、人员姓名、学历、职务、职称等，并上传社保证明附件、最高职称证书。

（七）完善人员上岗证信息。检测机构需要录入人员上岗证证书编号、证书有效期、发证日期、发证机关、检测类别、检测等级、检测项目，并上传上岗证附件。

（八）完善人员其他证书。录入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信息，此信息非必填，根据检测业务需要进行补充。

（九）完善检测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规格型号、检定周期、检定日期等，并上传计量检定证书附件。

（十）完善分支机构信息。如果检测机构存在下属的分支机构（包含分公司、子公司），需要选择分支机构进行关联。

（十一）及时上传检测数据。检测机构需要及时上传每一次的检测数据，超过一定时间未上传，省检测监管平台会触发预警。

（十二）及时对不合格数据进行闭环。检测机构需要对检测不合格的数据进行处理，如果超过一定时间未处理，将会触发平台预警。

（十三）对接视频监控。自2021年9月1日起，检测收样、试验场所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息应与地市级检测监管平台、省检测监管平台实时对接。

（十四）使用全省统一防伪标识。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全省统一的检测报告标识码和二维码的信息化管理。全省统一的检测报告标识码和二维码能够通省检测监管平台识别，省检测监管平台将通过该唯一标识进行真伪判断。具有全省统一的防伪码的检测报告，才能作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各地市的检测系统需要根据接口文件，对现有系统进行改造，必须在8月20日前改造完成。（接口标准详见《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